



# 論文計畫發表程序及注意事項

時程	注意事項說明
申請論文計畫發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碩士、碩專生開始修讀「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碩士論文」等課程後才可申請。</li><li>2. 博士生開始修讀「獨立研究」課程及通過「博士資格考」後才可申請。</li><li>3. <b>口試二週前</b>，填寫及繳交<u>論文計畫申請計審查意見表</u>至所辦。</li><li>4. 口試教室借用：請自行上網確認<u>教室借用狀況及完成登記</u>。</li><li>5. 校外口委如需申請停車證(教學區150元/張；海堤每半小時15元)，請自行申請。</li><li>6. 校外口委需要發送公文邀請，請提前告知所辦。</li></ol>
論文計畫發表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<b>口試前一週</b>，提供每位口試委員一本口試本，封面請加註「論文計畫口試本」。</li><li>2. 口試費用：除博士班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及大眾運輸交通費由所辦支應，其餘費用由個人自付。</li></ol>
舉行論文計畫發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攜帶學生證至所辦借用已登記之教室設備。</li><li>2. 領取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、簽到表、海報、領據(僅限博士班計畫發表)。</li><li>3. 結束後歸還設備及繳回相關表單。</li></ol>
論文計畫發表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論文計畫發表未通過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</li><li>2. <b>碩士、碩專通過後3個月，博士班通過後4個月，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</b></li></ol>

